

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46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林州经开食品级高端球墨铸管项目 (2511-410574-04-01-462286) 项目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 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 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年3月28 日之前向甲方 (主办处室) 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4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 (事项) 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
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6年2月27日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
有限公司

(公章)

年 11月 23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林州经开铸管铸造有限公司、刘世超、1551512690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科信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沈富平、1378353062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胡郑壕、69691416